

关于确定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被征收人：

根据《征收土地预告》（蕉府公（2024）26 号）确定的征收范围，为保障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 and 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会同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会议，综合选定会议的结果，确定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蕉岭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会议票数统计表

序号	评估机构名称	得票数
1	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
2	梅州市诚银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3	广东金致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